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州环查（扣）字（2024）6号

当事人：刘克锋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2024年9月2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驾驶一辆白色面包车在凤凰县城区内非法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我局同凤凰县森林公安局一起组织执法人员赶往现场，发现当事人刘克锋驾驶一台白色五菱小型普通客车，车上装有大量废旧铅酸蓄电池，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刘克锋未能提供收集、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相关资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刘克锋非法收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违法收集、运输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大的192个小的43个共计235个，用于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白色五菱面包

车（车辆识别号：LZWADAGA4G7010641）予以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扣押物品存放凤凰县森林公安局，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物品。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1、相关法律；
2、查封、扣押清单；

